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87,336,244股
- 发行价格:2.2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87,336,244股已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预计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淮矿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4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淮矿办便〔2024〕10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3月12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4月17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87,336,244股

3.发行价格:2.2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8.76元

5.发行费用:3,075,032.46元

6.募集资金净额:196,924,966.30元

7.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230Z0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17: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199,999,998.76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230Z0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公司已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87,336,24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7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075,03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4,966.30元,其中计入股本87,336,2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109,588,722.3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87,336,24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336,244	36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前增加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7,336,244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注册资本	478,401.3847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上涉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获配股数(股)	87,336,244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联系

(1)最近一年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12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12个月内,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对与淮矿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淮矿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07,401,812股,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1,652,700,588	47.12%	–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379,772,016	10.83%	–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10,444,135	6.00%	–
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80,000,000	5.13%	–
5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69,721,935	4.84%	–
6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50,000,000	4.28%	–
7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27,400,300	3.63%	–
8	柳静	A股流通股	5,755,379	0.16%	–
9	魏金水	A股流通股	4,984,100	0.14%	–
10	张军	A股流通股	3,000,000	0.09%	–
合计			2,883,778,453	82.22%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A股限售流通	1,740,036,832	48.41%	87,336,244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369,155,016	10.27%	–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01,502,435	5.61%	–
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80,000,000	5.01%	–
5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69,721,935	4.72%	–
6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50,000,000	4.17%	–
7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26,900,300	3.53%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9,583,673	0.27%	–
9	柳静	A股流通股	6,255,379	0.17%	–
10	魏金水	A股流通股	4,984,100	0.14%	–
合计			2,958,139,670	82.29%	87,336,244

本次发行后,淮矿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淮矿集团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700,588	47.12%	1,740,036,832	48.4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87,336,2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	发行后(截至2025年6月6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87,336,244	87,336,244	2.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7,401,812	100.00%	–	3,507,401,812	97.57%
合计	3,507,401,812	100.00%	87,336,244	3,594,738,05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国投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冯浩、杨昀凡

项目组成员:梁昌红、赵雨佳、郑烨琳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李刚、敦钟锦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F

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惠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明峰、汤小龙、张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8.4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600150820039O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发行A股股票87,336,244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87,336,244股股份已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次向特定对象淮矿集团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3,594,738,056股,淮矿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47.12%提升至48.4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淮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70.0588	47.12%	174,003.6832	48.4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淮矿集团发行股票所致–	2025/06/0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请注明)
合 计	165,270.0588	47.12%	174,003.6832	48.4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2	京仪装备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wubu@baeciltd.com.cn

联系人:张国梅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马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亮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马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数量低于会议召开要求的最低人数,因此马亮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及董事会对马亮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俊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俊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俊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出于谨慎性原则,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陈俊江先生辞职后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俊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王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莉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王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沈洪亮(主任委员)、赵力行、陈俊江	沈洪亮(主任委员)、赵力行、王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俊江(主任委员)、余应敏、马亮	王云(主任委员)、余应敏、王莉
提名委员会	王兆峰(主任委员)、陈俊江、于浩	王兆峰(主任委员)、王云、于浩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莉女士,1977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8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安控事业部总经理、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与信息化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云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2009年8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主任、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云先生主要兼职包括中国集成电路零部件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目前,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简称“冠城大通”)实际控制人、董事薛黎曦女士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4004号),因其涉嫌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冠城大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2025年5月,公司收到薛黎曦女士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赣处罚字[202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薛黎曦女士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3号)。经查明,在2024年2月期间,鉴于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薛黎曦为稳定股价建议他人买卖股票。虽出于稳定股价目的,但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薛黎曦作为冠城大通董事,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冠城大通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被调查后薛黎曦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具有配合调查,主观恶性较小,愿意认错认罚等情节。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薛黎曦建议他人买卖冠城大通的行为,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薛黎曦短线交易冠城大通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黎曦女士个人,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